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410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科

地 址 山西省泽州县周村镇周村村卫窑56院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布；无纺布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毛巾；蚊帐；睡袋；被絮；毯子；家具遮盖物；纺织品窗帘